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

地址：10024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
號8樓

承辦人：簡鴻如

電話：02-23416721轉251

傳真：02-23416915

電子信箱：bf801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正民字第1116012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及行政院函各1份

(22026488_1116012989_1_ATTACHMENT1.pdf、22026488_1116012989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辦理111年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敬請貴機關協助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2月21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北市選人字第1110000264號函辦理。
- 二、另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協助宣導及推薦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 三、隨函檢送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如有意願報名者請於9月30日前傳真回復本所，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2-23416721轉206、251。
 - (二)傳真：02-23919718、02-23416915。



(三)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

(四)網址：zzdo.gov.taipei（選務專區）。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審計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